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anhua Financial Holding Co., Ltd.*

瀚華金控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903)

本公司收到股東確認函

瀚華金控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收到本公司股東隆鑫控股有限公司（「隆鑫控股」）出具的《關於瀚華金控股份有限公司控制情況的確認函》，內容如下：

隆鑫控股及其實際控制人涂建華先生（「涂先生」）確認：于2018年12月，隆鑫控股與重慶慧泰投資有限公司（「重慶慧泰」）解除《一致行動人協議》並將所持本公司的股份減持至9.40%。自此，隆鑫控股及涂先生不再是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且在《一致行動人協議》存續期間，隆鑫控股及涂先生對本公司專業管理團隊提出的公司發展戰略及重大經營決策意見均給予了充分的支持，不存在違規干預專業管理團隊對本公司管理運營活動的行為。

隆鑫控股及涂先生確認：自2018年12月股份減持後，將不與包括但不限於重慶慧泰在內的其他股東進行聯合或以任何其他方式謀求對本公司的實際控制權。

謹提述本公司在2018年12月27日發出的公告，於該公告日始，隆鑫控股持有本公司432,188,780股內資股，佔現有已發行股本約9.40%，本公司股權結構分散，涂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本公司並無控股股東或實際控制人。

承董事會命

瀚華金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

張國祥

中國重慶，2020年9月13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張國祥先生、王大勇先生及崔巍嵐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涂建華先生、劉驕楊女士、劉廷榮女士、王芳霏女士、馮永祥先生及劉博霖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白欽先先生、鄧昭雨先生、錢世政先生、吳亮星先生及袁小彬先生。

* 僅供識別